

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

泉行政管函〔2025〕4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关于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1043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住建局：

《关于提升民营建筑企业竞争力，促进其中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》（第1043号）收悉。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以市场主体感受为导向，聚焦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，细化分类、精准施策，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，具体做法如下：

一、推行项目“拿地即开工”。积极推行联审联办，多证同发，土地报批工作与工程规划许可并行开展，在工业地块报批土地手续阶段，主动对接企业，自然资源、住建、水利等部门提前介入，给予技术指导，在土地出让后，同步开展土地出让合同签订、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、权籍调查及成果入库、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等。

二、推行项目分期核实和联合验收。对办理一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，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、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提前下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

位工程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，验收合格后，可单独投入使用。

三、推行审批全过程电子化。按照“全流程、全覆盖”的原则，将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的行政许可、备案、评估评审、中介服务、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泉州市工建系统统一管理，实现全流程在线审批，充分应用泉州市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，将电子证照生成作为审批服务环节，实现电子证照在线提取、自动核验、重复利用，为企业提供多数字证书的兼容互认及统一的电子签章应用服务。

四、强化中介超市管理。优化中介机构入驻方式，实行“先入驻后监管”模式，督促中介机构严格落实服务承诺制、限时办结等制度，提高服务质量。按照客观公正、奖优罚劣、动态监管的原则，采取星级评价与投诉举报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报名、选取、履约、评价等环节的中介机构进行监管，同时，各行业部门建章立制完善信用榜规则，对入驻中介机构实行信用红、黑榜管理，形成“全链条”的监管模式。

领导署名：杨文忠

联系人：黄顺达

联系电话：22139366

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

2025年3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